附件4

中国（新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行业

生态环境管理名录（2024版）

一、石化、医药、化纤行业

石油、煤炭、天然气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（单纯混合、分装的除外）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（含研发中试；不含单纯物理分离、物理提纯、混合、分装的）；医药制造业（仅指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，兽用药品制造）；生物基材料制造和化学纤维制造。

二、非金属矿物制品、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行业

非金属矿物制品（砼结构构件制造、商品混凝土加工，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除外）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钢压延加工除外）；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）；铝基、硅基、碳基、锆基新材料制造；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；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。

三、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

轮胎制造；再生橡胶制造（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）。

塑料制品业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；有电镀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及以上的。

四、环境基础设施业
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（仅指废电池、废油、废轮胎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船加工处理）；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（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，燃气发电除外，单纯利用余热、余压、余气（含煤矿瓦斯）发电的除外）；生物质能发电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煤气生产）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（仅指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，医疗废物处置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填埋、焚烧方式处置的）；公共设施管理业（仅指生活垃圾（含餐厨废弃物）集中处置、粪便处置工程）。

五、交通运输、管道运输和仓储业

新建铁路枢纽；新建、迁建机场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；原油、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（企业厂区内管线除外）；危险品仓储（加油站的油库，加气站的气库除外）。

六、核与辐射

生产放射性同位素；生产、使用I、Ⅱ类射线装置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；使用I、Ⅱ、Ⅲ类放射源；新建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。

七、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

（一）涉及排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。

（二）电子化工材料制造（单纯混合、分装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有酸洗或年用有机溶剂1吨及以上的计算机制造、电子器件制造、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。

（四）半导体材料制造。

（五）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项目。

（六）含发酵工艺的淀粉、淀粉糖、味精、柠檬酸、赖氨酸、酵母、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。

（七）发酵类或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（含研发中试）。

（八）有提炼工艺的（仅醇提、水提的除外）中药饮片加工、中成药生产；

（九）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、转基因实验室；

（十）有洗毛、脱胶、缫丝工艺的，染整工艺有前处理、染色、印花（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）工序的，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，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纺织业。

（十一）有染色、印花（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）和洗水工艺的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；有鞣制、染色工艺的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业；有水洗工艺的羽毛（绒）加工。

（十二）纸浆制造、造纸（含废纸造纸）。

（十三）铅蓄电池制造。

（十四）陶瓷制品制造。

（十五）石棉制品；含焙烧的石墨、碳素制品。

（十六）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；有电镀工艺的或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及以上的各类制造业。

八、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

九、“高能耗、高排放”建设项目

十、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自治区、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建设项目